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4,583 股，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如发生公司分派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回购价格和/或回购数量应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